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4.263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4.263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4、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5、2023年2月1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1.39万股;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0.06万股;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0.02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4名,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1260万股。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6、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352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7、2024年3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7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6.3528万股。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8、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2411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上述1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3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24年6月4日注销完毕。

9、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4.2632万股,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其余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2月1日	6.19	600.60	516	0

注: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故最终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1260万股,授予人数为484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4年3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该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7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6.3528万股。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本次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于2023年2月1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月3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2022至2024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8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518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98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310A007850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至2024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5.01亿元;超过预设净利润目标值,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和"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A或B+ | B | B- |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 100% | 85% | 75%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和退休人员外,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6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或B+",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94.2632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审议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4.263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6,804.1841万股的1.1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杰	董事	38,000	19,000	50.00%
赵宏伟	董事	38,000	19,000	50.00%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465人)		5,809,500	2,904,632	49.9980%
合计		5,885,500	2,942,632	49.998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8名离职和1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0万股,公司将择期审议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3、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均自2024年5月17日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赵宏伟先生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4.263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4,632	-2,942,632	2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077,209	2,942,632	268,019,841
合计	268,041,841	0	268,041,8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84,431,1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804,946,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8,879,484,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3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1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23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和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51,612,914,976	99.8616	60,631,494	0.1173	10,884,703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51,681,146,173	99.9936	1,692,517	0.0033	1,592,483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1]的表决情况

([1]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23,601,547	99.9697	1,669,517	0.0173	1,251,083	0.0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张兵、范海鹰,监事关兴社,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廉洁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廉洁、叶沛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艾栋交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14号),艾栋先生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

艾栋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艾栋先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艾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陈俊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俊奎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与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陈俊奎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对陈俊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麦高证券将自2025年4月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C类:003997/003998/016574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71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30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83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7/012108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93/012194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861/013862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663/017664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481/012482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029/018030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自2025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麦高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麦高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麦高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麦高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mgzq.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执行法院	宁乡市人民法院
省份	湖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4)湘0182民8362号
案号	(2025)湘0182执39号
立案时间	2025年1月3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宁乡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67525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事项后即刻向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询问核实,并督促其积极处理。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董事会未查询到上述事项其他相关情况,也未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原因。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其他规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5,310,000	2.51%	0.87%	否	否	2025.4.7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97,311,500	102,621,500	48.47%	16.8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01,证券简称:武商集团)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5.45亿元,同比增长3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5.45亿元,同比增长32%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9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一季度,公司继续锚定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发展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做大客户市场,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